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9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1月2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4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¹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，有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經查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4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